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建先生汇报的《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4 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4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521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17,650,556.70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765,055.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3,225,110.56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20.803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的近亲属，在本议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523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随着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体系垂直一体化的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643.73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劲胜通信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2.19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依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现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118.82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 3520 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共计 187.04 万份。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共计 108 万份。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与组织运行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到 2016 年 4 月 17 日间与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便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一切事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三年。在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相关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0%。

为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期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83,00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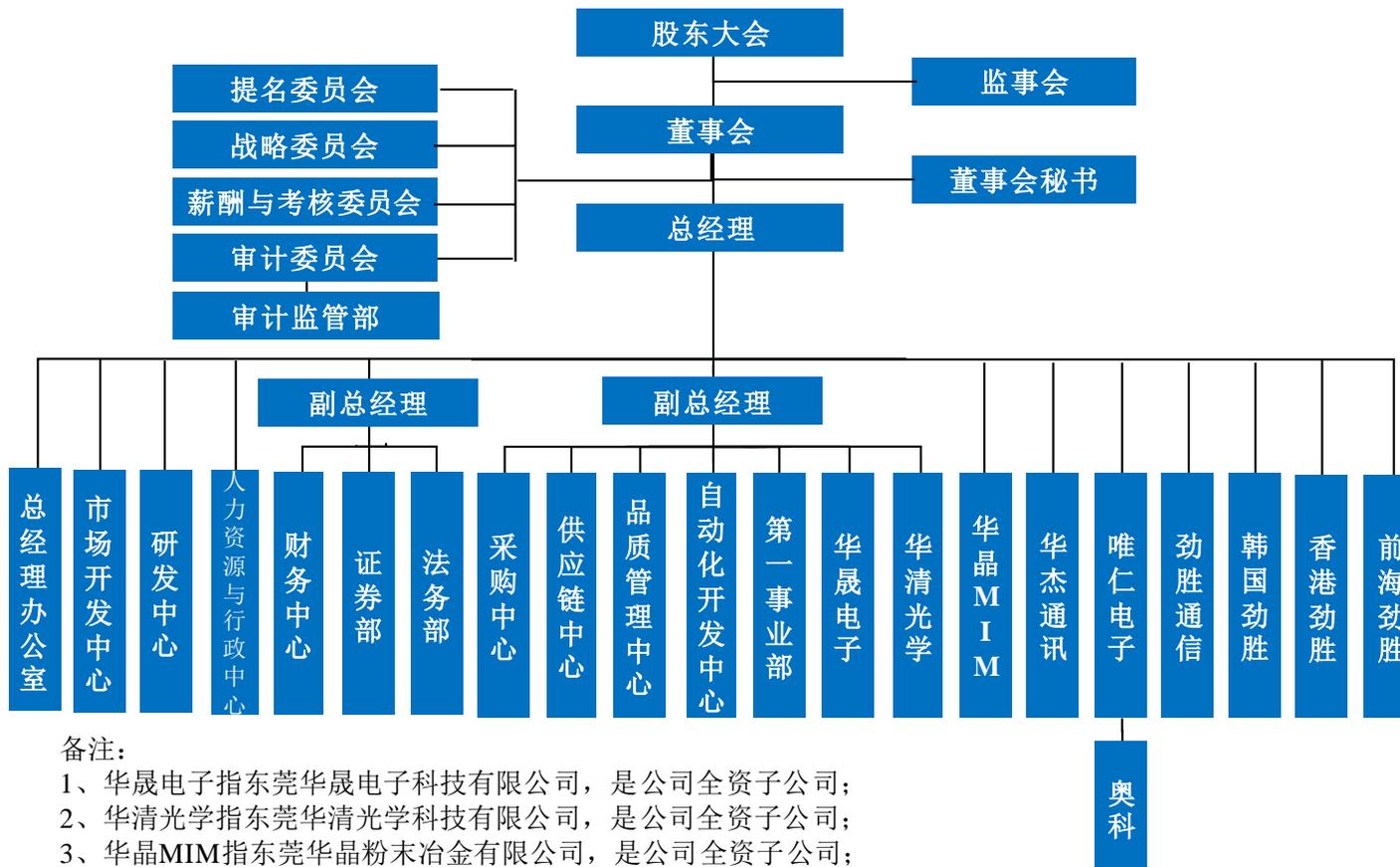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组织架构图



备注:

- 1、华晟电子指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华清光学指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华晶MIM指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华杰通讯指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唯仁电子指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劲胜通信指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7、韩国劲胜指Janus C&I Co.,Ltd，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8、香港劲胜指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9、前海劲胜指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奥科指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是唯仁电子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